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1案投票相關宣導事項

【 】全國性公民投票第21案訂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，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提醒年滿18歲有投票權的民眾，記得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依通知單指定之投票所地點，踴躍前往投票。有關投票所地點、公民投票公報資訊及投票通知單、公民投票公報的分送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投票所設置地點：民眾可多加利用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ec.gov.tw/>）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查詢投票所詳細地址及google地圖。
- 二、公民投票公報相關資訊：可至中選會網站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或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cec.gov.tw/tyec/>）。
- 三、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公報分送：本市各區公所均已陸續發放至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，民眾若於投票日2日前未收到者，可洽詢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民政課或該里里長、里幹事。